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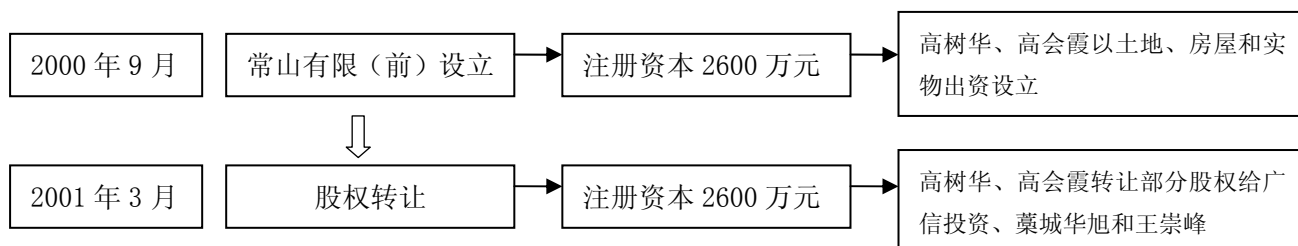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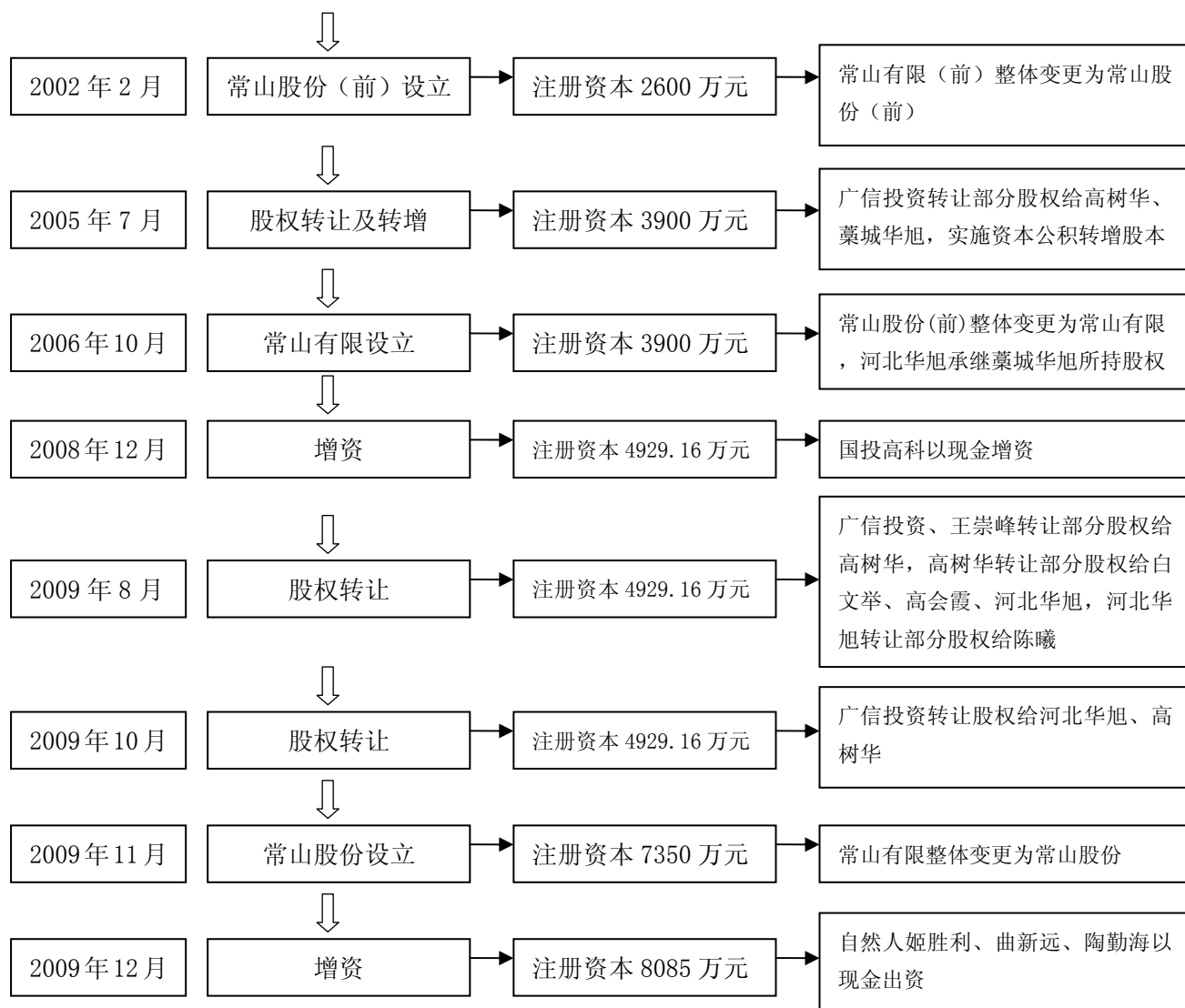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bei Changshan Biochemical Pharmaceutical Co., Ltd.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高树华
注册资本	8,085 万元
公司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正定富强路 9 号
公司主营业务	肝素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 2000 年 9 月成立的河北常山生化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山有限（前）”），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600 万元；2002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山股份（前）”），股本为 2,600 万元；2005 年 7 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至 3,900 万元；2006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山有限”），注册资本为 3,900 万元；2008 年 12 月增资至 4,929.16 万元；2009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山股份”），股本为 7,350 万元；2009 年 12 月股本增至 8,085 万元。

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一）2000 年 9 月常山有限（前）设立

1、常山有限（前）设立

2000 年 9 月 28 日，经正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高树华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高会霞以实物共同出资，设立常山有限（前），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1231000057，注册资本为 2,600 万元。根据河北冀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对高树华、高会霞个人部分资产的评估报告书》（冀祥所评报字[2000]第 140 号），以 2000 年 9 月 1 日为评估基准日，高树华、高会霞用于出资资产评估值为 28,043,854 元。经河北冀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冀

祥所设字[2000]第 340 号) 审验, 截至 2000 年 9 月 5 日, 常山有限(前) 股东已缴纳全部出资, 其中股本 26,000,000 元, 资本公积 2,043,854 元。

鉴于河北冀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委托, 对河北冀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高树华、高会霞个人部分资产的评估报告书》(冀祥所评报字[2000]第 140 号) 进行了复核, 并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复核报告, 复合结论为:

“经复核, 河北冀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冀祥所评报字(2000) 第 140 号“关于对高树华、高会霞个人部分资产的评估报告书”其评估程序及方法符合评估规范, 评估结论合理。”

常山有限(前)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树华	2,496	96
2	高会霞	104	4
合 计		2,600	100

2、高树华与高会霞用于设立常山有限(前) 的出资资产情况

根据河北冀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2000年9月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关于对高树华、高会霞个人部分资产的评估报告书》(冀祥所评报字[2000]第140号), 高树华、高会霞出资的资产及评估值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资产名称	评估值(元)
1	高树华	房屋建筑物	7,364,741
2	高树华	土地使用权	19,639,113
3	高会霞	原材料	1,040,000
合 计			28,043,854

高会霞用以出资设立常山有限(前) 的原材料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	数量(亿单位)	单价(元/亿单位)	金额(元)
肠衣废料	247.62	4,200	1,040,000

注: 肠衣废料与小肠粘膜为同种产品, 是用于加工肝素粗品的原材料, 从生猪小肠中获得。

高树华与高会霞出资设立常山有限(前) 时, 实际出资除前述的房产土地外, 还包括常山制药厂的其他资产。根据石家庄市金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金石评报字[2000]第 045 号), 除购买的原正定县色织厂房屋、土地使用权以外, 常山制药厂截至 2000 年 2 月 29 日其他资产评估结

果为：资产总额 1,097.16 万元，负债总额 1,483.50 万元，净资产-386.3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为 163.50 万元，价值较小；而常山制药厂于 1999 年购买的原正定县色织厂房屋、土地使用权，经先后投入资金进行改造，具有了较高的价值。因此，高树华仅以常山制药厂购买的原正定县色织厂房屋、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资产设立常山有限（前），已能够满足企业注册资本金额的需要，而将常山制药厂其他资产全部直接投入常山有限（前）。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喜所”）2010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设立河北常山生化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前）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0]第 01054 号），高树华投入常山有限（前）的常山制药厂净资产为 430.10 万元（评估时点净资产为-386.34 万元，加上高树华代偿和承担的债务 816.44 万元）。常山有限（前）设立时，高树华实际用于出资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资产名称	评估值（万元）
1	房屋建筑物	736.47
2	土地使用权	1,963.91
3	常山制药厂净资产	430.10
合计		3,130.48

复核结论为：“经复核，常山有限（前）设立时实际用于出资的资产价值高于出资人协议和验资报告中所包括的资产价值，各股东出资足额到位，资产权属确认，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3、关于实际出资资产的说明

（1）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的情况

高树华作为出资资产设立常山有限（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系常山制药厂于 1999 年购买的原正定县色织厂破产财产，位于正定镇火车站西富强路 9 号；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后，先后投入资金进行改造，购置机器设备，兴建生产附属设施，使相关厂区符合肝素系列产品的生产标准。

① 常山制药厂购买正定县色织厂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所履行的程序

1996 年 8 月，正定县色织厂提交破产申请，正定县人民法院作出破产裁定并依法组成清算组对色织厂资产、负债进行清理、评估和处理；1996 年 12 月，

正定县人民法院裁定终结色织厂破产程序；而色织厂相关资产迟至 1999 年仍未能出售导致色织厂职工安置费和所欠职工工资、养老保险费未能全部解决，所欠工资长期不能兑现；

1999 年 9 月，正定县工业局与常山制药厂签订了《资产有偿转让协议》，双方协商将色织厂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以 200 万元优惠价格转让给常山制药厂；

1999 年 11 月，正定县政府召开县长办公会，专题研究常山制药厂购买色织厂土地和房产的有关问题，并形成第 17 号《会议纪要》，为加快解决色织厂资产处置及职工安置工作，同时支持常山制药厂的发展，会议一致同意由常山制药厂以 200 万元的优惠价格购买正定县色织厂土地和房产，用于常山制药厂技改扩产；同月，正定县工业局与常山制药厂正式签订《房地产买卖契约》，并办理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转让登记，之后变更至常山有限（前）名下；

2010 年 9 月，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向河北省人民政府呈报“石政呈[2010]145 号”《关于恳请河北省人民政府对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产进行确权的请示》，认为常山制药厂受让原正定县色织厂土地和房产相关事项虽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规定履行对转让资产进行评估、备案的手续，但正定县政府已经履行了一定的审批程序，应视为已获得相关部门确认，且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并请河北省政府对该事项予以确认；2010 年 11 月，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冀政办函[2010]55 号”《关于对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产进行确权的函》，确认河北省人民政府同意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对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的确认意见。

② 购买价格及其定价依据

根据常山制药厂和正定县工业局签订的《资产有偿转让协议》、《房地产买卖契约》及正定县政府县长办公会第 17 号《会议纪要》等文件，正定县政府为加快解决色织厂及其职工安置问题，支持常山制药厂扩大再发展，决定以优惠价格向常山制药厂出售上述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购买价格确定为 200 万元，购买款已支付完毕。

（2）常山生化制药厂的基本情况

① 常山制药厂的设立

河北常山生化制药厂（以下简称“常山制药厂”）历史源起于河北正定中学

生化实验厂（以下简称“生化实验厂”）。生化实验厂成立于 1992 年 1 月 25 日，取得河北省正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正工商企字 80649478 号，资金数额 15 万元，经济性质为校办集体企业，主营肝素钠，兼营硫酸铜。1995 年 8 月，原生化实验厂全部资产转入常山制药厂，经河北正定中学同意，生化实验厂向正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1992 年 12 月 2 日，河北省商业厅出具《关于正定中学申办常山生物化学制药厂的批复》（[92]190 号），同意设立常山制药厂；1993 年 1 月 18 日，河北省卫生厅出具《证明》证实，常山制药厂已经验收基本合格，同意其生产肝素钠精品并核发《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1993 年 3 月 11 日，河北省石家庄地区行政公署教育委员会作出同意设立常山制药厂的批复。

1993 年 3 月 23 日，正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常山制药厂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企注册号 10468510-4，住所为正定府西街 46 号，法定代表人高树华，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为 200 万元，主营生产肝素钠精品（肝素系列产品）。1993 年 3 月 23 日，石家庄市会计师事务所正定分所出具《工商企业注册资金验证书》，对常山制药厂注册资金予以验证。

② 常山制药厂的注销

2000 年 6 月 12 日，石家庄市体改委作出《关于同意河北常山生化制药厂筹备改组设立河北常山生化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市体改委[2000]13 号），同意常山制药厂改组设立常山有限（前），高树华以土地与房屋、高会霞以实物入股分别占常山有限（前）96%和 4%股权。

2000 年 6 月 17 日，石家庄市金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金石评报字[2000]第 045 号），以 2000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为资产总额 1,097.16 万元，负债总额 1,483.50 万元，净资产-386.34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范围未包括常山制药厂购买的原正定县色织厂房屋、土地使用权。

2000 年 7 月 25 日，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关于河北常山生化制药厂国有产权出售的批复》（市国资[2000]32 号），批准前述评估结果，同意将常山制药厂国有产权按照零资产一次性出售。2010 年 1 月 11 日，石家庄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关于河北常山生化制药厂及河北常山生化药业有

限责任公司与正定中学产权归属等事宜的确认》（石国资函[2010]第1号），确认：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市国资[2000]32号文件将常山制药厂按零资产一次性出售，其实质为进一步明确常山制药厂资产权属与正定中学无关，该厂实为高树华个人投资的私营企业。

2000年10月28日，因常山有限（前）设立，常山制药厂向正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正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有关核准注销手续。

③ 常山制药厂的产权归属

根据高树华、正定中学出具的说明及政府确权文件，常山制药厂系挂靠在河北正定中学名下，实为高树华个人投资设立的私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高树华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生化实验厂时，经正定中学同意，使用校办工厂的名义设立及运营。生化实验厂经营期间所需的各种机器设备等资产均为高树华个人出资购买，正定中学与生化实验厂除租赁关系外，未对生化实验厂进行过任何投资，与生化实验厂不存在任何的产权关系。1993年，生化实验厂拟改制设立为正规药厂，但因当时规定个人不能申请设立药厂，高树华经同正定中学协商，仍以正定中学的名义申请设立，常山制药厂设立时的出资单位虽登记为正定中学，但正定中学实际并未进行出资，系由高树华以个人资产200万元进行的出资，正定中学对用于出资的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

石家庄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局石国资函[2010]第1号文件确认：1、常山制药厂为高树华个人投资的私营企业，河北正定中学并未出资，不涉及国有资产的投入；2、常山有限（前）设立时，高树华、高会霞作为出资的土地、房产、实物属于高树华个人资产，不属于河北正定中学资产，也不涉及国有资产；3、注销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常山制药厂《国有产权登记表》。

2010年1月20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向河北省人民政府呈报《关于恳请确认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归属等事项的请示》（石政呈[2010]12号），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符合国家和河北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或已经相关部门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产权归属界定清晰，合法有效。

2010年2月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对河北常山生化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归属等事项进行确认的函》（冀政办函[2010]9号），确认河北省人民政府同意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产权归属等事项的确认意见。

④ 常山制药厂的债务承担

根据金石评报字[2000]第04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0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常山制药厂负债总额1,483.50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实际由高树华个人代偿和承担。

债务清偿后，常山制药厂实物资产投入到常山有限（前），并成为常山有限（前）后续经营的资产。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有因常山制药厂的债权、债务问题导致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任何纠纷。

高树华已出具《承诺书》，承诺常山制药厂注销时所负债务如有未清偿的，均由其个人承担，同发行人无关。

4、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1、常山制药厂及其前身河北正定中学生生化实验厂为挂靠在河北正定中学名下的私营企业，河北正定中学实际并未出资，其产权归属已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2、常山有限（前）设立时，股东作为出资的土地、房产、实物为高树华个人所有的常山制药厂资产，不涉及国有资产；3、高树华以尚未注销的常山制药厂资产出资不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规定，但常山制药厂同常山有限（前）在业务上存在一定的承继关系，相关出资资产已办理了权属转移手续，常山制药厂债权债务得到妥善处置，未发现有损害债权人利益的事实，且常山制药厂注销后该法律瑕疵行为得以纠正。故常山有限（前）设立及发行人存续不存在法律风险和障碍。

常山制药厂购买的正定县色织厂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属国有资产，购买事项已得到正定县人民政府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同意或确认；常山制药厂购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时虽未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事后已得到有权部门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相关购买款已支付完成，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及风险。

（二）2001年3月股权转让

根据常山有限（前）股东会于2001年3月16日作出的决议以及高树华、高

会霞分别与深圳市广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投资”）、王崇峰（时任广信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藁城市华旭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藁城华旭”）于2001年3月16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高树华、高会霞将持有的常山有限（前）部分股权转让给上述新股东，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比例（%）
高树华	广信投资	1,144.00	44
	藁城华旭	208.00	8
高会霞	藁城华旭	52.00	2
	王崇峰	26.00	1

上述股权变更事宜于2001年3月18日在正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常山有限（前）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树华	1,144	44
2	广信投资	1,144	44
3	藁城华旭	260	10
4	高会霞	26	1
5	王崇峰	26	1
合 计		2,6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各方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未约定价格，实际支付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

（三）2002年2月整体变更为常山股份（前）

根据2001年11月18日常山有限（前）的股东会决议，常山有限（前）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01年10月31日，常山有限（前）净资产的账面值为38,071,261.10元。根据河北金桥华益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1年11月3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冀金华评报字[2001]第175号），以200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常山有限（前）净资产的评估值为39,559,429.97元。公司按照净资产评估值折合为股本2,600万元，剩余13,559,429.97元列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已经河北华益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3日出具的华益德验资字[2001]第250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1年12月3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

意变更设立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冀股办[2001]127号），同意常山有限（前）整体变更设立常山股份（前）。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2年2月27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0001002108。

常山股份（前）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树华	1,144	44
2	广信投资	1,144	44
3	藁城华旭	260	10
4	高会霞	26	1
5	王崇峰	26	1
合 计		2,600	100

（四）2005年7月股权转让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股权转让

根据常山股份（前）股东大会于2005年4月28日作出的决议以及广信投资分别与高树华、藁城华旭于2005年4月28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广信投资将其持有的常山股份（前）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高树华、藁城华旭，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股份（万股）	受让比例（%）
广信投资	高树华	468.78	18.03
	藁城华旭	158.60	6.10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未支付对价。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常山股份（前）股东大会于2005年4月28日作出的决议，公司以上述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基础，全体股东同比例以资本公积1,300万元转增股本。本次转增前，公司资本公积2,857.53万元，来源为：根据冀咨评咨字（2002）第03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净资产5,457.53万元，公司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2,857.53万元均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行为已经河北华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6月16日出具的冀华泰验字[2005]第150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5年7月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冀股办（2005）

21 号《关于同意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批复》，同意公司上述股权结构调整。

2005 年 7 月 12 日，常山股份（前）就上述股权转让及资本公积转增事宜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常山股份（前）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 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树华	2,419.17	62.03
2	广信投资	774.93	19.87
3	藁城华旭	627.90	16.10
4	高会霞	39.00	1.00
5	王崇峰	39.00	1.00
合 计		3,900.00	100.00

（五）2006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常山有限

根据 2006 年 9 月 5 日常山股份（前）的股东大会决议，常山股份（前）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

截止 2006 年 8 月 31 日，常山股份（前）净资产的账面值为 55,019,408.42 元。根据河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冀立信评报字[2006]第 144 号），以 200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常山股份（前）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54,491,059.71 元。公司按照净资产评估值折合为注册资本 3,900 万元，剩余 15,491,059.71 元列为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已经河北华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冀华泰验字[2006]第 405 号《验资报告》审验。

鉴于河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2009 年 10 月，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委托，对河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冀立信评报字[2006]第 144 号）进行了复核，并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复核报告，复合结论为：“经复核，冀立信评报字[2006]第 144 号评估报告其评估程序及方法符合评估规范，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增减值未见异常”。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0001002108。

常山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高树华	2,419.17	62.03
2	广信投资	774.93	19.87
3	河北华旭（注）	627.90	16.10
4	高会霞	39.00	1.00
5	王崇峰	39.00	1.00
合 计		3,900.00	100.00

注：因股东投资和经营策略转变，藁城华旭于 2006 年将其所持有的常山股份（前）股份转让给河北华旭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华旭”）持有，但因河北华旭对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法律程序不了解，未及时通知常山股份（前），常山股份（前）也未就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情况办理变更登记，而是在本次常山股份（前）整体变更为常山有限时将藁城华旭持有的常山股份（前）股权直接登记在河北华旭名下。

藁城华旭成立于 1998 年 1 月，注册号 1301822000152，住所藁城市张村，法定代表人龚九春，注册资本 520 万元，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锅炉除垢剂、磷化液、特戊酰氯、铝合金助剂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股权结构：自然人龚九春、龚九申、齐翠国和魏造栓分别持股 34.40%、27.60%、20.70%和 17.3%。2005 年 12 月起，藁城华旭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2007 年 3 月，藁城华旭因未及时参加工商年度检验，被吊销营业执照；2011 年 2 月，藁城华旭召开股东会成立清算组办理藁城华旭清算和注销工作，清算组已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出版的《河北经济信息报》上刊登藁城华旭注销公告；2011 年 4 月 6 日，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藁城华旭出具《准予设立注销登记通知书》。

河北华旭成立于 2005 年 7 月，注册号 1301822001028，住所藁城市市府东路，法定代表人龚九春，注册资本 3,375 万元，经营范围：特戊酸、特戊酰氯、N，N-二甲基己酰胺、四甲基胍生产、销售（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需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不得生产、经营）。股权结构：自然人龚九春、齐翠国、龚九申、魏造栓、裴瑞堂和张月栋分别持股 37.60%、21%、12.50%、12.50%、10%和 6.40%。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河北华旭仍正常生产经营。

藁城华旭和河北华旭的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龚九春，藁城华旭全部股东亦为河北华旭股东。因股东投资和经营策略转变，藁城华旭于 2006 年将所持有

的常山股份（前）股份、与业务相关的有效资产及债权债务转让给河北华旭。

藁城华旭股东龚九春、齐翠国、魏造栓和龚九申已出具《承诺书》，承诺：“藁城华旭将登记在名下的常山股份股权转让给河北华旭化工有限公司，该行为不存在损害藁城华旭债权人利益情形，如有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或有债权人因此而提起损害赔偿请求时，均由我们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同常山股份无关。”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藁城华旭股东在未清算注销前即将藁城华旭资产转让给河北华旭的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但鉴于藁城华旭已依法注销，且藁城华旭股东已作出共同承担相关损害赔偿的承诺，故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影响，不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2008 年 12 月增资

根据常山有限股东会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作出的决议，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3,900 万元增至 4,929.16 万元，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科”）出资 3,000 万元，其中：1,029.16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余额 1,970.84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已经河北华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冀华泰验字（2008）第 0216 号《验资报告》审验。

上述增资事宜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取得河北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000000011859。

本次增资后，常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树华	2,419.17	49.08
2	国投高科	1,029.16	20.88
3	广信投资	774.93	15.72
4	河北华旭	627.90	12.74
5	高会霞	39.00	0.79
6	王崇峰	39.00	0.79
合 计		4,929.16	100.00

本次增资的定价及依据为：国投高科因看好肝素钠行业及公司的发展前景，于 2007 年下半年开始与常山有限洽商合作事宜，于 2008 年年初与公司达成增资意向，并确定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作为增资基准日；国投高科经与常山有限及原股东协商，以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同仁

和评报字[2008]第 015 号)评估的常山有限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值为参考,确定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作价 2.915 元;并于 2008 年 5 月 25 日签订《合资合同》,国投高科出资 3,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29.16 万元。

国投高科与常山有限及原股东签订的《合资合同》曾存在对赌条款,其第十二条约定“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年内,如庚方(常山药业)未能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则己方(国投高科)有权要求甲方(高树华)以不低于本合同中己方增资的认购价格收购己方股权/股份;甲方承诺在己方提出收购要求时,将以不低于本合同中己方增资的认购价格受让己方所持有的庚方全部股权/股份。”国投高科与相关各方已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签订《合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同意终止前述条款。因此,国投高科与公司及相关各方已不存在股权对赌条款。

(七) 2009 年 8 月股权转让

根据常山有限股东会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作出的决议及各方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广信投资、王崇峰分别将持有的常山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高树华,高树华将持有的常山有限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白文举、高会霞和河北华旭,河北华旭将持有的常山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陈曦,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比例(%)
广信投资	高树华	281.95	5.72
王崇峰		39.00	0.79
高树华	白文举	492.92	10.00
	高会霞	65.56	1.33
	河北华旭	62.11	1.26
河北华旭	陈曦	492.92	10.00

上述股权变更事宜于 2009 年 8 月 7 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常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树华	2,119.52	43.00
2	国投高科	1,029.16	20.88
3	广信投资	492.92	10.00
4	陈曦	492.92	10.00
5	白文举	492.92	10.00
6	河北华旭	197.17	4.00

7	高会霞	104.55	2.12
合计		4,929.16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均未支付对价。

（八）2009 年 10 月股权转让

根据常山有限股东会于 2009 年 9 月 26 日作出的决议及广信投资与河北华旭、高树华分别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和 2009 年 8 月 1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广信投资将持有的常山有限股权转让给河北华旭和高树华，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比例（%）
广信投资	河北华旭	246.46	5.00
	高树华	246.46	5.00

上述股权变更事宜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在河北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常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树华	2,365.98	48.00
2	国投高科	1,029.16	20.88
3	陈曦	492.92	10.00
4	白文举	492.92	10.00
5	河北华旭	443.63	9.00
6	高会霞	104.55	2.12
合计		4,929.16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广信投资因自身现金需要而转让所持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3.4 元。广信投资在本次股权转让之前已知悉常山有限拟准备境内发行上市事宜，但由于其自身原因转让股权，故而以合理价格向公司股东高树华、河北华旭转让股权。高树华、河北华旭已分别向广信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 750 万元。

（九）2009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常山股份

根据 2009 年 10 月 26 日常山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常山有限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中喜所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股东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根据中喜所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09]第 01421 号），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12,353,171.03 元。根据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中新评报字[2009]第 120 号),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常山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6,412.18 万元。公司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为股本 7,350 万元,剩余 38,853,171.03 元列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2009 年 11 月 5 日,中喜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09]第 01048 号),发起人出资已足额到位。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0000000011859。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常山有限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2009 年 9 月 30 日
货币资金	22,229,179.79	短期借款	92,250,000.00
应收帐款	27,666,161.38	应付帐款	1,256,132.64
存货	6,052,982.79	应交税费	6,821,145.18
流动资产合计	147,113,588.70	流动负债合计	107,757,485.03
固定资产合计	42,871,999.79	长期应付款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997,067.36	负债合计	107,757,485.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353,171.03
资产总计	220,110,656.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0,110,656.06

常山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树华	3,528.00	48.00
2	国投高科	1,534.68	20.88
3	陈曦	735.00	10.00
4	白文举	735.00	10.00
5	河北华旭	661.50	9.00
6	高会霞	155.82	2.12
	合计	7,350.00	100.00

根据中喜验字[2009]第 01048 号《验资报告》,公司之发起人出资中涉及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该部分转增股本应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 20%的个人所得税。公司之自然人发起人依其在公司整体变更时所持股份数额比例分别负担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额(万股)	持股比例(%)	应纳个人所得税(万元)
1	高树华	3,528.00	48.00	232.40
2	陈曦	735.00	10.00	48.42
3	白文举	735.00	10.00	48.42

4	高会霞	155.82	2.12	10.25
---	-----	--------	------	-------

针对本次整体变更涉及股东个人所得税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高树华以及股东陈曦、白文举、高会霞于2009年12月30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以2009年9月30日为基准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次变更涉及自然人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自然人股东将自行承担缴纳义务，与改制后的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无关，并保证不会由此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或经济损失。”

2011年2月22日，高树华已缴纳上述整体变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十）2009年12月增资

根据常山股份股东大会于2009年12月15日作出的决议，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7,350万元增至8,085万元，自然人姬胜利、曲新远、陶勤海按每股人民币4元的价格以现金认购新增股份，具体情况为：姬胜利以1,47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367.50万股，其中367.50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102.5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曲新远以1,07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267.50万股，其中267.50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802.5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陶勤海以40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100万股，其中100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已经中喜所于2009年12月21日出具的中喜验字[2009]第01066号《验资报告》审验。

上述增资事宜于2009年12月29日在河北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取得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常山股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树华	3,528.00	43.64
2	国投高科	1,534.68	18.98
3	陈曦	735.00	9.09
4	白文举	735.00	9.09
5	河北华旭	661.50	8.18
6	姬胜利	367.50	4.55
7	曲新远	267.50	3.31
8	高会霞	155.82	1.93
9	陶勤海	100.00	1.24
合计		8,085.00	100.00

本次增资的原因和定价依据具体为：

(1) 姬胜利自 1992 年起即长期从事肝素生产工艺的研究，是国内肝素领域知名专家，公司 2008 年 9 月聘任姬胜利担任公司总经理，为稳定核心管理与技术团队，本次对姬胜利增发股份；

(2) 曲新远和陶勤海是职业财务投资人，现分别担任上海商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上海金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因看好肝素钠行业及公司的发展前景，而与公司达成合作共识，以个人名义向公司增资；曲新远、陶勤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鉴于常山股份当时已拟定境内发行上市计划，故参考同期对拟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按 10 倍市盈率估值的市场平均水平，经各方协商，本次增资根据当时预计的发行人 2009 年约 0.4 元每股收益，按 10 倍市盈率，确定每股价格为 4 元；姬胜利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曲新远和陶勤海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此次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增资额已足额缴纳，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份公司此次增资行为合法有效；曲新远、陶勤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一) 关于历次股权转让的专项说明

发行人在 2005 年 7 月和 2009 年 8 月存在股东之间的股权零对价转让行为，具体情况如下表：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比例 (%)	转让原因
2005 年 7 月	广信投资	高树华	468.78	18.03	见说明 4
		藁城华旭	158.60	6.10	
2009 年 8 月	广信投资	高树华	281.95	5.72	
	王崇峰		39.00	0.79	
	高树华	白文举	492.92	10.00	见说明 1
		高会霞	65.56	1.33	见说明 2
		河北华旭	62.11	1.26	见说明 4
	河北华旭	陈曦	492.92	10.00	见说明 3

说明 1：关于 2009 年 8 月高树华向白文举零对价转让股权的说明

2009 年 8 月，高树华向白文举无偿转让常山有限 10%股权即 492.92 万股，原因是高树华对白文举贡献及支持的回报。白文举自 1993 年起即进入公司业务前身常山制药厂协助高树华工作，是公司除高树华外在司工作时间最长的创业元老，且对高树华存在资金方面的资助，对公司的发展作出了极大贡献。高树华也对白文举有股权分享的承诺，无偿转让常山有限部分股权是对白文举承诺的实现。

说明 2：关于 2009 年 8 月高树华向高会霞零对价转让股权的说明

高会霞系高树华女儿，该次股权零对价转让系父亲对女儿的赠与行为。

说明 3：关于 2009 年 8 月河北华旭向陈曦零对价转让股权的说明

河北华旭向陈曦无偿转让常山有限 10%股权即 492.92 万股，原因是龚九春对其实际应享有的常山有限股权的处分。2001 年 3 月，原藁城华旭受让常山有限（前）260 万出资额时，龚九春实际代藁城华旭支付 190 万元转让款；同时，广信投资 2005 年 7 月根据龚九春要求向藁城华旭无偿转让 260 万股以抵偿股权代付款，藁城华旭当时实际获得 158.60 万股。经龚九春与河北华旭其他股东协商，确认河北华旭所持常山有限 10%股权为龚九春个人所有。陈曦系龚九春侄子，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龚九春将其应享有的常山有限 10%股权无偿转让给陈曦，该行为系其处分个人资产、调整家族内部财产结构的行为。根据协议约定，河北华旭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召开股东会，直接将常山有限 10%股权无偿转让给陈曦。

说明 4：其他股权零对价转让情况的说明

1、相关股东之间 2005 年 7 月和 2009 年 8 月实施零对价股权转让的起因

2005 年 7 月、2009 年 8 月，高树华、高会霞、广信投资、王崇峰、藁城华旭（河北华旭）之间存在无偿转让股权情形，主要源起 2001 年 3 月股权转让事宜，具体为：

2001 年 3 月，高树华、高会霞鉴于公司尚处于起步阶段，为引入发展资金而向相关投资者转让股权，合计向广信投资、王崇峰（时任广信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藁城华旭转让常山有限（前）1,430 万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存在以

下情况，导致股东持有的权益份额与实质应享有的权益份额不符：

（1）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鉴于常山有限（前）每股净资产实际大于 1 元，因此每股作价 1 元，价格过低显失公平。

（2）本次股权转让，股权受让方与转让款实际支付存在差异，转让款实际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转让款实际支付情况
高树华	广信投资	1,144 万元	广信投资支付 720 万元 藁城华旭法定代表人、股东龚九春代为支付 424 万元 ^{注 2}
	藁城华旭	208 万元	藁城华旭支付 70 万元
高会霞	藁城华旭	52 万元	龚九春代为支付 190 万元
	王崇峰	26 万元 ^{注 1}	龚九春代为支付 26 万元

注 1：广信投资本应受让 1,170 万元出资额，并承担支付相应转让款；王崇峰受让其中 26 万元出资额，实质是接受广信投资对任职高管的奖励，其个人在本次受让中不承担对价支付。

注 2：由于广信投资和藁城华旭之间存在商业合作关系，因此在广信投资不能及时支付转让款时，藁城华旭法定代表人、股东龚九春分别为广信投资、王崇峰代付转让款 424 万元、26 万元。

（3）本次股权转让中，高树华和高会霞未实际收取股权转让款 1,43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款均直接支付到常山有限（前），主要用于购买设备及其他用途，从而形成对常山有限（前）所享有的债权。2005 年 2 月，高树华和高会霞出具《承诺书》，豁免了对公司的该笔债权。

2、关于 2001 年 3 月股权转让中各股东实质应享有益权益份额的分析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过低，且高树华、高会霞将股权转让款 1,430 万元实际投入常山有限（前），故而 2001 年 3 月股权转让后高树华、高会霞持股份额未能真实反映其对公司的实际投入。

根据河北咨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冀咨评咨字[2002]第 035 号），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常山有限（前）净资产为 5,457.53 万元，其来源主要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股权转让前常山有限（前）资产，另一部分则来自于 2001 年 3 月股权转让款投入常山有限（前）形成的资产。因此，根据上述净资产评估结果，可以较合理分析出 2001 年 3 月各股东实质应享有的

权益份额，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按实际出资计算股权结构 ^{注2}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树华合计 ^{注1}	1,170	45%	4,027.53	73.80%
广信投资合计	1,170	45%	1,170.00	21.44%
藁城华旭合计	260	10%	260	4.76%
合 计	2,600	100%	5,457.53	100.00%

注 1：“合计栏”释义：根据利益相关性，为便于分析，上述股东划分成分别由高树华（高树华、高会霞）、广信投资（广信投资、王崇峰）和藁城华旭作为代表的三个群体。

注 2：按实际投入计算股权结构：根据常山有限（前）200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 5,457.53 万元，广信投资方、藁城华旭方分别出资 1,170 万元、260 万元，应享有 21.44%、4.76%；其余由高树华方出资，应享有 73.80%。

3、关于后续股权转让的分析

为体现各方特别是高树华、高会霞实质应享有的权益，根据股东方“谁实际出资、谁享有权益”的基本原则，相关股东协商通过零对价转让股权的方式对股东权益进行重新调整，并于 2005 年 7 月和 2009 年 8 月分两阶段实施零对价转让股权行为。

（1）2005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广信投资向高树华零对价转让常山股份（前）468.78 万股股份，以增加高树华的权益份额；向龚九春指定的藁城华旭零对价转让 158.60 万股股份，以抵偿龚九春的股权代付款。股权转让后，相关股东所持权益份额变动分析如下：

股东名称	2001 年 3 月股权		2005 年 7 月股权转让之后			按实际出资计算的出资比例（%）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购股份（万股）	折合股份 ^注 （万股）	持股比例（%）	
高树华	1,144	44	2,419.17	1,612.78	62.03	-
高会霞	26	1	39	26	1	-
高树华合计	1,170	45	2,458.17	1,638.78	63.03	73.80
广信投资	1,144	44	774.93	516.62	19.87	-
王崇峰	26	1	39	26	1	-
广信投资合计	1,170	45	813.93	542.62	20.87	21.44
藁城华旭合计	260	10	627.9	418.6	16.1	4.76
合 计	2,600	100	3,900.00	2,600.00	100	100

注：“折合股份”释义：鉴于 2005 年 7 月常山股份（前）实施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为保证前后各次出资额与持股比例的可比,2005年7月股权转让后认购股份折算为2001年3月股权转让时点的出资额,计算方式如下:2005年7月股权转让折合股份=认购股份/1.5。

(2) 2009年8月股权转让

2005年7月股东之间的无偿股权转让提高了高树华方享有的权益份额,但仍未能完全体现其应享有的权益份额;鉴于公司拟于2009年内完成改制并申报上市,为明确各方权益,股东之间再次协商,由广信投资、王崇峰向高树华合计零对价转让常山有限320.95万出资额,高树华向河北华旭零对价转让62.11万元出资额。股权转让后,相关股东所持权益份额变动分析如下:

股东名称	2001年3月股权		2009年8月股权转让之后				按实际出资计算的出资比例(%)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折合股份(万股) ^{注2}	折合比例(%)	
高树华	1,144	44	2,119.52	43	1,413.01	54.35	-
高会霞	26	1	104.55	2.12	69.7	2.68	-
白文举	-	-	492.92	10	328.61	12.64	-
高树华合计 ^{注1}	1,170	45	2,716.99	55.12	1,811.32	69.67	73.80
广信投资	1,144	44	492.92	10	328.61	12.64	-
王崇峰	26	1	-	-	-	-	-
广信投资合计	1,170	45	492.92	10.00	328.61	12.64	21.44
藁城华旭	260	10	197.17	4	131.45	5.06	-
陈曦	-	-	492.92	10	328.61	12.64	-
河北华旭合计	260	10	690.09	14	460.06	17.7	4.76
国投高科	-	-	1,029.16	20.88	-	-	-
合计	2,600	100	4,929.16	100	2,600.00	100	100

注1:“合计栏”释义:根据利益相关性,为便于分析,上述股东划分成分别由高树华(高树华、高会霞、白文举)、广信投资(广信投资、王崇峰)和河北华旭(藁城华旭、陈曦)作为代表的三个群体;藁城华旭所持股权后由河北化旭受让。

注2:“折合股份”释义:鉴于2008年12月国投高科对常山有限进行增资,为保证前后各次出资额与持股比例的可比,2009年8月股权转让后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均折算为2001年3月股权转让时点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计算方式如下:2009年8月股权转让折合股份=出资额/1.5。

(3) 股权调整结果分析

经上述调整,相关股东持股结构与按照2001年3月股权转让实际出资计算的股权结构比较如下:

股东名称	调整后股权结构		按实际出资计算	
	折合股份（万股）	折合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树华合计	1,811.32	69.67%	4,027.53	73.80%
广信投资合计	328.61	12.64%	1,170.00	21.44%
河北华旭合计	460.06	17.7%	260	4.76%
合 计	2,600.00	100.00%	5,457.53	100.00%

通过 2005 年 7 月和 2009 年 8 月的股权调整，高树华方折合持股比例为 69.67%，已基本能够反映其实际出资情况；广信投资方、河北华旭方折合持股比例为 12.64%、17.7%，与实际出资情况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① 一方面，由于广信投资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而河北华旭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提供了较多支持，因此各股东在考量上述因素后，经协商，适当下调了广信投资方享有的权益比例，提高了河北华旭方享有的权益比例。

② 另一方面，由于广信投资与河北华旭方存在其他商业合作关系，因此双方经协商，在上述股权调整过程中对各自所持权益比例进行了调整，以实现各自利益的合理分配。

4、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高树华、高会霞、广信投资、王崇峰、藁城华旭、河北华旭之间为体现各方实质应享有的发行人权益份额而于 2005 年 7 月和 2009 年 8 月分两阶段发生的上述无偿转让股权行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当事人对其自身及其他方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权属异议，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者潜在风险。

说明 5 关于高树华与广信投资、王崇峰之间历次股权转让情况的说明

1、高树华与广信投资之间的历次股权转让

（1）2001 年 3 月常山有限（前）股权转让

① 转让过程：高树华将其持有的常山有限（前）44%股权转让给广信投资，实际转让价款为 1,144 万元。

② 转让原因：常山有限（前）处在建设期，急需资金，引进新股东。

③ 定价依据：双方协商确定。

④ 转让款支付：转让价款 1,144 万元中 720 万元由广信投资支付，其余 424 万元由藁城华旭法定代表人龚九春个人代为支付，均已直接支付给常山有限（前）。

（2）2005 年 7 月常山股份（前）股权转让

① 转让过程：广信投资将其持有的常山股份（前）18.03%的股份以零对价转让给高树华。

② 转让原因：由于2001年3月股权转让后高树华持股比例未能反映其实际出资情况，各股东之间经协商，广信投资以向高树华无偿转让部分股权的方式增加高树华的持股比例，进而达到股东之间权益的初步调整。

③ 定价依据：约定的转让价格为零对价，实质是各股东协商确定转让相应比例股权给高树华，作为对其投入的初步补偿。

④ 转让款支付：股东之间以零对价转让方式进行权益调整，本次转让不涉及款项支付。

（3）2009年8月常山有限的股权转让

① 转让过程：广信投资将其持有的常山有限5.72%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高树华。

② 转让原因：通过前次股权转让未能完全补偿高树华对发行人的实际投入，经各股东协商同意，由广信投资、王崇峰向高树华合计无偿转让常山有限6.51%股权进一步弥补和补偿高树华的投入，以达到股东之间权益的最终调整。

③ 定价依据：约定的转让价格为零对价，实质是各股东协商确定转让相应比例股权给高树华，作为对其投入的最终补偿。

④ 转让款支付：股东之间以零对价转让方式进行权益调整，本次转让不涉及款项支付。

（4）2009年10月常山有限的股权转让

① 转让过程：广信投资将其持有的常山有限5%的股权以750万元转让给高树华。

② 转让原因：广信投资因资金需要拟退出常山有限。

③ 定价依据：以净资产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④ 转让款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750万元已经支付完成。

2、高树华与王崇峰之间的股权转让

王崇峰曾持有发行人1%的股权，系受让自高会霞，国投高科于2008年12月对发行人增资后王崇峰所持有的股权被稀释至0.79%。

（1）王崇峰持股原因：2001年3月，高树华、高会霞鉴于公司尚处于起步

阶段，为引入发展资金向相关投资者转让股权，其中拟向广信投资转让常山有限（前）1,170万元出资额。王崇峰是广信投资实际控制人王文明侄子，时任广信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并负责对常山有限（前）的股权投资事宜；广信投资决定由王崇峰受让其中26万元出资额，但相应对价由广信投资承担，其实质是对任职高管的奖励。最终由高树华、高会霞向广信投资、王崇峰分别转让常山有限（前）1,144万元、26万元出资额。王崇峰因此持有常山有限（前）1%的股权。

（2）转让过程：2009年5月，王崇峰与高树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崇峰将其持有的常山有限0.79%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高树华。

（3）转让原因：为解决2001年3月股权转让遗留问题，相关股东之间于2005年7月和2009年8月分两次实施零对价转让股权行为以实现股东权益的重新调整；根据协商结果，广信投资方面最终可持有常山有限10%股权，需在2009年8月向高树华转让常山有限6.51%股权。王崇峰当时已从广信投资离职，考虑到对常山有限持股数量较小，而履行股东职责牵扯较多精力，有计划退出；因此，广信投资和王崇峰商议决定分别零对价向高树华转让常山有限5.72%、0.79%股权，而由广信投资及王文明通过其他方式补偿王崇峰的经济损失。

（4）定价依据：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为零对价，实质是各股东协商确定转让相应比例股权给高树华，作为对其投入的补偿。

（5）转让款支付：零对价转让，不涉及转让款支付。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广信投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广信投资、王崇峰与高树华之间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成，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各方转让前均知悉发行人上市事宜，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各当事人对转让事项无异议，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者潜在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广信投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说明6 关于高树华、高会霞、广信投资与藁城华旭及河北华旭之间历次股权转让情况的说明

1、高树华与藁城华旭、河北华旭之间的股权转让

(1) 2001 年 3 月高树华转让股权给藁城华旭

① 转让过程：高树华将其持有的常山有限（前）8%股权转让给藁城华旭，实际转让价款为 208 万元。

② 转让原因：常山有限（前）处在建设期，急需资金，引进新股东。

③ 定价依据：以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④ 转让款支付：转让价款 208 万元中 70 万元由藁城华旭支付，其余 138 万元由藁城华旭法定代表人龚九春个人代为支付，均已直接支付给常山有限（前）。

(2) 2009 年 8 月高树华转让股权给河北华旭

① 转让过程：高树华将其持有的常山有限 1.26%股权转让给河北华旭。

② 转让原因：股东之间的权益调整。

③ 定价依据：约定的转让价格为零对价，实质是各股东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实现权益调整。

④ 转让款支付：零对价转让，不涉及转让款支付。

2、高会霞与藁城华旭之间的股权转让

(1) 转让过程：2001 年 3 月高会霞将其持有的常山有限（前）2%股权转让给藁城华旭，实际转让价款为 52 万元。

(2) 转让原因：常山有限（前）处在建设期，急需资金，引进新股东。

(3) 定价依据：以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4) 转让款支付：转让价款 52 万元由藁城华旭法定代表人龚九春个人代为支付，均已直接支付给常山有限（前）。

3、广信投资与藁城华旭、河北华旭之间的股权转让

(1) 2005 年 7 月广信投资转让股权给藁城华旭

① 转让过程：广信投资将其持有的常山股份（前）6.1%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藁城华旭。

② 转让原因：抵偿龚九春个人 2001 年 3 月代付的股权受让款。

③ 定价依据：约定的转让价格为零对价，实质是广信投资转让相应股权给藁城华旭，以抵偿龚九春个人代付的股权受让款。

④ 转让款支付：股东之间以零对价转让方式进行权益调整，本次转让不涉

及款项支付。

(2) 2009 年 10 月常山有限的股权转让

① 转让过程：广信投资将其持有的常山有限 5%的股权以 750 万元转让给河北华旭。

② 转让原因：广信投资因资金需要拟退出常山有限。

③ 定价依据：以净资产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④ 转让款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 750 万元已支付完毕。

4、除发行人现任董事陈曦与河北华旭股东龚九春、龚九申系叔侄关系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藁城华旭、河北华旭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藁城华旭、河北华旭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高树华、高会霞、广信投资与藁城华旭及河北华旭之间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成，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各当事人对转让事项无异议，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者潜在风险。

除发行人现任董事陈曦与河北华旭股东龚九春、龚九申系叔侄关系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藁城华旭、河北华旭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藁城华旭、河北华旭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说明 7 关于龚九春代垫股权受让款清理及确认龚九春持有常山有限 10%股权有关情况的说明

1、龚九春分别为广信投资、藁城华旭以及王崇峰代垫了 424 万元、190 万元和 26 万元股权受让款，该垫付的共计 640 万元的股权受让款分别通过以下两次股权无偿转让予以偿还：

(1) 2005 年 7 月，广信投资将其持有的常山股份（前）6.1%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藁城华旭，偿还龚九春个人代付的股权转让款。

(2) 2009 年 4 月，河北华旭股东会通过决议确认其持有的 10%的常山有限

股权属龚九春个人所有，并由河北华旭将龚九春个人所有的该部分 10%股权直接转让给陈曦。

至此，龚九春个人代垫付的 640 万元股权受让款清理完成。

2、关于河北华旭持有的常山有限 10%股权确认为龚九春个人资产的协商过程、履行的程序及其依据：鉴于龚九春以个人自有资金分别为广信投资、藁城华旭以及王崇峰代垫了 424 万元、190 万元和 26 万元股权受让款且藁城华旭取得广信投资偿还的股权，河北华旭于 2009 年 4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河北华旭持有的常山有限 10%股权为龚九春个人资产以抵偿龚九春垫付的股权受让款。

3、关于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龚九春垫付股权受让款及河北华旭股东同意将持有的常山有限股权确认为龚九春个人资产以偿还垫付款，属各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行为，各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者潜在风险。

4、上述情形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影响：龚九春为广信投资、藁城华旭、王崇峰垫付股权受让款及河北华旭将其持有的常山有限股权确认为龚九春个人所有为两个不同的法律行为，龚九春为广信投资、藁城华旭、王崇峰垫付股权受让款系其同广信投资、藁城华旭、王崇峰之间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河北华旭将其持有的常山有限股权确认为龚九春个人资产，实质上是以股权转让方式实现对龚九春债务的清偿，故2001年股权转让至2009年8月龚九春垫款偿付完成之间，发行人股权清晰，龚九春垫款及其清偿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5、除与发行人现任董事陈曦系叔侄关系外，龚九春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龚九春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龚九春垫付股权受让款及其清偿、河北华旭股东同意将持有的常山有限股权确认为龚九春个人资产以偿还垫付款，属相关各方之间的民事行为，各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者潜在风险。

龚九春为广信投资、藁城华旭、王崇峰垫付股权受让款及河北华旭将其持有的常山有限股权确认为龚九春个人所有为两个不同的法律行为，龚九春为广信投资、藁城华旭、王崇峰垫付股权受让款系其同广信投资、藁城华旭、王崇峰之间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河北华旭将其持有的常山有限股权确认为龚九春个人资产，实质上是以股权转让方式实现对龚九春债务的清偿，故 2001 年股权转让至 2009 年 8 月龚九春垫款偿付完成之间，发行人股权清晰，龚九春垫款及其清偿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除与发行人现任董事陈曦系叔侄关系外，龚九春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龚九春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转让股权行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对其他各当事人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权属异议，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者潜在风险。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历次股权变更对公司业务、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肝素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一直为高树华，未发生变更。自公司设立至今，高树华一直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历次股权变更未对公司管理层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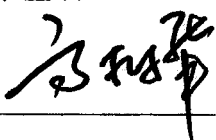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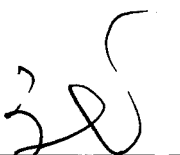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股本演变过程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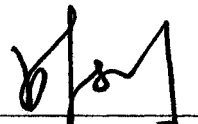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签署页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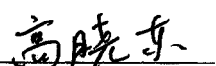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本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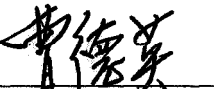
高树华 

刘彦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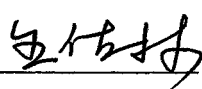
姬胜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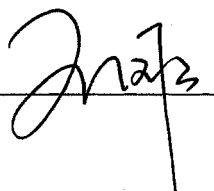
高晓东 

陈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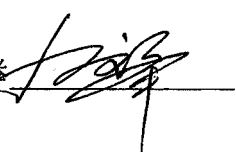
曹德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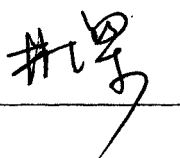
王建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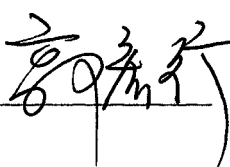
王佐林 

王凤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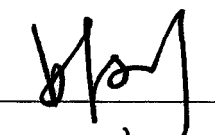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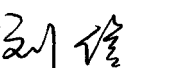
白文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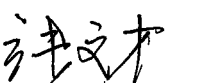
林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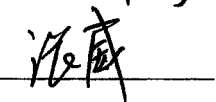
郭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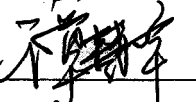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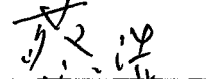
姬胜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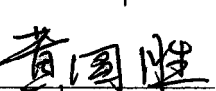
刘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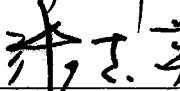
张文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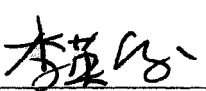
张威 

谭慧萍 

蔡浩 

黄国胜 

张志英 

李英俊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